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本報告書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及88條，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者除外)。由於目前有11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3年。

董事局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總監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

董事局由13位成員組成，包括1位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及12位非執行董事，其中8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方面，公司已遠超《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每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局至少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7年8月8日，政府委任錢果豐博士為公司非執行主席，任期為24個月，由兩鐵合併起生效。而兩鐵合併則由2007年12月2日起生效。錢博士自1998年成為董事局成員，並於2003年7月21日首度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為3年，其任期於2006年獲續期至2007年7月31

日。於2007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7年8月1日起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指定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兩鐵合併條例》是關於公司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

於2007年8月8日，政府選定周松崗先生為兩鐵合併後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由2003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任期為3年；於同日，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其出任為公司行政總裁的合約自2006年12月1日起續期3年。

另外2位非執行董事(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運輸署署長)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由2007年7月1日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接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出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另外1位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由2007年7月1日起接替馬時亨先生出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此由2007年7月10日起接替馬先生出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

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實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

各董事均確保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2次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及其公司或組織名稱。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1至106頁。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先生)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陳家強教授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任命，而方敏生女士擔任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員，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按公司章程細則允許，公司已投保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其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請參閱第88頁有關委任錢果豐博士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周松崗先生為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局成員)。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除確保公司能適時向董事局提供充份的業務訊息外，主席亦確保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有效貢獻。作為執行總監會會長，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

主席於2007年3月13日在沒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出席的情況下，與大多數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替代人)舉行會議，討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的新認股權計劃、執行總監會成員的繼任計劃，以及當時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漫長立法程序及其他相關規例和細則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的影響。

主席將於2008年4月召開另1次會議。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局所有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法律總監及秘書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之前至少一週通知主席或法律總監及秘書。法律總監及秘書一般在每年第3季訂定下年度董事局會議日期，並經主席批准。

在每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業務，包括營運、項目進展、財務表現、公司管治及前景。行政總裁亦向董事局提交其執行摘要，集中匯報公司的整體策略及重要事宜。此等報告，連同於董事局會議的討論一併提供的資料，有助董事局所有成員在知悉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策。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的全文將在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3日送達。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秘書負責確保遵守適當的董事局會議程序，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况下，與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具體批准，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重大性質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乃視為董事本身的權益。純粹因在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並不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董事局在2007年共舉行8次會議。在6次會議上，董事局成員商討當時兩鐵合併的建議。於該6次會議上，執行總監會相關成員就第1日的準備情況、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員工選擇及自願離職計劃的設計、兩鐵合併通函及兩鐵合併的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財務安排等事項提供最新資料。當董事局會議商討可能導致公司與政府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事項時，政府委任的董事局成員(於2007年內包括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馬時亨先生(當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以及運輸署署長(或彼等各自的替代人))並無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或倘彼等出席時，均有申報彼等的利益，且無就任何相關的動議投票及並無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內。

公司管治報告書

董事局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2007年董事局會議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8/8
運輸署署長 (黃志光) 2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8/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附註1) 3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附註2) 1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4/4
馬時亨(附註3) 1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4/4
陳家強教授(附註4) 2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佑啟教授	7/8
艾爾敦	7/8
方敏生	6/8
何承天	8/8
盧重興	7/8
施文信	7/8
吳亮星(附註5)	1/1
石禮謙(附註5)	1/1
執行董事	
周松崗(行政總裁)	8/8

附註

-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由2007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由2007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馬先生由2007年7月10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4 陳教授由2007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吳先生及石先生由2007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製，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正式通過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達成的協定將於該會議記錄中匯報。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局所有成員查閱。

重大利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一般法律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最多3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或政府透過其股權委任的每名董事一如任何其他董事，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董事須申報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將由董事局於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其他建議的利益(如有)，並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倘公司與政府出現利益衝突，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或政府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有關交易、安排或由董事局考慮的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公司與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一節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不超過3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透過上述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正常普通法責任管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已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運輸署署長為「增補董事」。由於目前有11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3年。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均獲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的全面介紹以及董事手冊。其中，董事手冊不僅列載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亦列載董事局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範圍的最新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秘書向董事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製公司及集團的帳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與集團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利潤和流動現金狀況。於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關於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職責載於第126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時，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公司所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局已成立下列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特定公司事務。各委員會均完全由應邀出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網站：www.mtr.com.hk。

為顧及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確保良好的公司管治，董事局就公司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設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約束，由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於兩鐵合併通函中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兩鐵合併的意見。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4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施文信(主席)、張佑啟教授、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及吳亮星(由2007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概不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夥伴或前合作夥伴。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4次會議，必要時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可要求舉行會議。

董事局已於2007年12月修訂及通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的財務及成效事務，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檢討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程序。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與申報的性質及範圍。除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外，委員會亦預先批准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局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免，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對於公司財務資料，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的其他公告的完整性。處理財務資料時，委員會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包括財務總監)聯繫，而委員會主席隨時進一步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管理層代表會面。除考慮因審核產生的事宜外，委員會亦會討論核數師私下或與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提出的任何事宜。委員會需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

匯報已進行有關檢討，使董事局可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其資產。委員會檢討及核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審核已選定之公司業務或營運的效率。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以及跟進主要行動計劃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編製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製，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備記錄，且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下一年度會議議程項目於每年最後一季制定，以供委員會成員參考並提出意見。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審核委員會在2007年舉行4次會議。委員會於2007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06年年報與帳項及2007年中期報告與帳項；
- 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
- 核准2007年審核計劃，檢討內部審核部編製的定期報告；及
- 預先批准2007年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以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列席所有該等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質詢。此外，車務總監、物業總監、中國及國際業務總監以及法律總監及秘書(或彼等的代表)，曾分別獲邀在會議上向成員介紹公司的鐵路營運、物業發展業務、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以及未決的法律訴訟、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事宜。

董事	2007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施文信(主席)	4/4
張佑啟教授	4/4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2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3/4
吳亮星(附註)	-

附註：吳亮星先生由2007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其獲委任後，委員會於2007年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2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陳家強教授。陳教授由2007年7月1日起接替馬時亨先生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由2007年7月10日起獲委任接替馬先生出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及施先生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福利條款，以及參照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舉行3次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內處理的工作如下：

- 核准2006年年報中所載的2006年薪酬報告書；
- 根據公司按表現而釐定的浮動獎金計劃，審批2006年表現期的獎金支出；
- 隨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屆滿，核准2007年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7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採納；
- 就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在2007年生效的薪酬福利條款作出檢討；
- 隨兩鐵合併，審核獲委任的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
- 隨兩鐵合併，審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核及修訂浮動獎金計劃，由2008年起生效，以反映兩鐵合併後公司業務範疇、目標及預期表現方面的轉變；及
- 審批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認股權及特別獎金。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2007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附註2)
何承天(主席)	3/3
施文信	3/3
馬時亨 是次會議由其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1/1
陳家強教授(附註1)	1/1

附註

- 1 陳教授由2007年7月10日起接替馬先生出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由於馬先生被替任，只有2名委員會成員出席7月份的薪酬委員會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亦於2008年3月3日舉行會議，核准2007年薪酬報告書。此報告書載於第98至100頁，當中包括公司薪酬政策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已於2007年12月修訂及核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7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4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艾爾敦(主席)、錢果豐博士、方敏生、盧重興、石禮謙、陳家強教授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錢博士、方女士、石先生及陳教授於200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空缺。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而言，委員會可考慮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人士)。

2007年，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委員會於2007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1 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接替馬時亨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吳亮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2007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艾爾敦(主席)	2/2
錢果豐博士(附註1及2)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2
盧重興	1/2
陳家強教授(附註1)	-
方敏生(附註1)	-
石禮謙(附註1)	-

附註

- 1 錢博士、陳教授、方女士及石先生於200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彼等獲委任後，委員會於2007年並無舉行會議。
- 2 錢博士根據委員會的當時職權範圍，於2007年以公司主席身份出席該2次會議。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由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何承天，其他成員為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盧重興及施文信。

獨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考慮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兩鐵合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兩鐵合併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鐵合併於2007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2007年，獨立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當中包括討論有關兩鐵合併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達致以下目標而提供風險管理及合理保證所實施的程序：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
- 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局則專注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制定執行委員會建議的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有關於建造、業務營運、財務、庫務、安全及企業的風險，以及制定適當的保險投保範圍。就業務風險的策略性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套覆蓋其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自2006年初運作以來，該體系提供了一個實用平台，予公司各階層溝通各風險事項，從而提昇對風險的認知。該體系於處別層面的應用已於2007年進一步改良。此外，風險評級標準和跨處及部門的程序與組織亦已制定，以識別、評級、舒緩、監控風險。公司採用了一套標準評級制度，以確立一致的風險衡量原則，且定出風險的優先處理次序，以便有效監控及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公司亦已發出有關的運作手冊，及舉行定期簡報會，以提倡風險管理，並確保員工對其有一致的理解。

除風險負責人須直接執行風險管理外，企業風險委員會亦會監察體系的運作。風險負責人定期檢討現有風險的變動及新風險的出現。主要變動及新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合併以及本地及海外的鐵路建造及投資項目，已於2007年進行評估。企業風險管理部於舉行風險工作坊及檢討現有及新出現的業務風險上扮演中央角色。企業風險委員會每3個月檢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主要風險。

各重大風險須交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每半年及1年檢視1次，以確保風險得以妥善監控。

董事局亦會對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程序與實施，作定期檢討。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等，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及評估其效益。

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令及法規。彼等須找出任何新頒佈或更新的法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至少每年檢討1次有否遵從相關法令及法規。

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擁有股價敏感資料及/或特定資料的其他被指定的經理，均受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佈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部主管除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外，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所有業務及支援組別與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進行審核。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該部門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

公司管治報告書

部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半年1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核結果，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局每年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效益。其評估主要透過批核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參考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以及審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工作的性質、範疇及報告，並對以下各項加以考慮：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素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執行委員會提供的保證；
-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審核委員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並因此所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程度；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令及法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的程序包括：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違規事宜作定期會面；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事項；以及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在過去1年，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以下文件：2006年年報及帳目、2007年中期及期末帳目事項預覽、2007年中期帳目、2007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半年報告、過往1年員工投訴概覽、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未決訴訟及違規事項報告、年度保險投

保狀況、就北京京港港鐵有限公司的強制及法定存案及登記而進行的合規審核，及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情況，隨時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公司管理層代表會面。彼亦負責於每次會議後編製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進行檢討，認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在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年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的股價敏感的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商業操守及誠信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人力資源部每2年均會詳細檢討《工作操守指引》及《公司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的內容，確保內容符合法例標準。為進一步鞏固員工切實遵守上述工作操守指引的承諾，公司每2年進行1次全體員工簽認程序，員工須確認其瞭解與同意遵守指引。2007年11月，公司已向所有合併前的九鐵員工派發《工作操守指引》及有關手冊，有關員工亦已完成簽認手續。

為使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秉持操守及誠信文化，公司已在入職課程內容加入《工作操守指引》及有關手冊的簡介。就其他合營公司而言，商業操守的指引亦已編印，讓員工遵守和執行。

2002年美國Sarbanes-Oxley法例

2007年9月，公司已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終止其報告責任，因此，一般而言再不受2002年美國Sarbanes-Oxley法例所規限。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責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及範疇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第147頁之帳項附註6D。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的事宜。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

在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首先概述有權按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人士類別。各項主要事宜均建議以獨立決議案表決。於決議案獲省覽之前，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行使其作為大會主席的權利，召集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進行。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電子投票，開香港先河。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翌日，刊登在1份英文及1份中文報章上，並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程序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翌日在公司網站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亦於適當時透過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舉例說，公司在2007年10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兩鐵合併。

倘股東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請求，惟於提出請求之日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的二十分之一。股東的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遞交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等請求書可包括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文件由1位或多於1位的有關股東簽署。

倘公司董事於請求書的遞交日期起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原來請求日期起3個月內舉行。

股東查詢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途徑的詳情載於第84及85頁「投資者關係」一節。